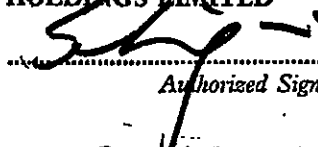


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人民幣壹億肆仟貳佰萬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人民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 2015 年 2 月 3 日發行，至 2018 年 2 月 3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4.2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以每人民幣壹佰萬元債券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人民幣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之約定受託事務、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營業處所查閱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無。
- 十四、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十五、適用法律：中華民國法律。
- 十六、管轄法院：本公司債所生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七、銷售及再行賣出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TON Y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發行人：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梁祥居

2 0 1 5 年 1 月 23 日